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純美、沈主委茂棻

紀錄：黃雅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楊副主委裕堂

張副主委焱焯

李副主委口榮

林執行長致平

賴委員重志

張委員世誠

陳委員亮光

林委員建榮

陳委員建川

陳委員俊榮

王委員俊凱

何委員展宏

侯委員乃文

何委員世章

王委員瑞斌(請假)

陳委員景居(請假)

侯委員伯鴻(請假)

陳委員建志(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丁參議增輝

謝專委明雪

郭科長碧雲

黃科長紫雲

薛專員素娟

列席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劉育菁 陳秀宜 陳貞如 盧靜宜 蔣金錚 翁儷岨

高宜聲 倪士雯 劉語蓁 林才溶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藍幹事于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牙醫門診總額業務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請討論。

說明：目前使用的送審原則序號 5 至 7(與 OD 相關指標) 排除條件未將每季 OD 總填補顆數偏低納入，易造成不公平現象；擬將「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者，列入抽審原則序號 5 至 7 的排除條件。

決議：新增註 5：「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者，列入抽審原則序號 5 至 7 的排除條件；自 109 年 1 月起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整合南區指標，定期回饋各家院所執業型態及同儕比較結果，本分會擬選定指標及警示百分位數值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20 項指標達 85 百分位即顯示警告標示。

決議：增加輔導積分欄位，20 項指標達 85 百分位者即標示文字(紅燈)，提醒院所自我管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醫療院所更換負責人，醫事機構代號不變，是否視同新開業抽審一年，請討論。

說明：

- 一、以前只要更換了負責人，醫事機構代號一定會變，就視同新開業，會抽審一年，但現在換負責人(其他什麼都沒變)，代號不會變。
- 二、原則上代號沒變，不會被抽一年，但要不要抽審可經由各總額單位與業務組的共管會議決定。經本分會 108.12.12 三組會議決議，更換負責人一律視同新開業，應抽審一年。

決議：牙醫醫療院所更換負責人，醫事機構代號不變情況下，視同新開業抽審一年；牙醫抽審原則註2 併行文字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牙醫院所配合各項電子化作業：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目標值 100%）、醫療費用電子化（目標值 50%）、紙本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目標值 35%），設定 109 年各季別需達成之目標家數，請協助共同推廣輔導會員參加。

說明：

- 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 109 年度目標為院所全數加入，設季目標家數，本組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發文請院所配合參加。
- 二、醫療費用電子化（電子文件送達抽樣及核定通知）及紙本替代方案病歷電子檔送審，年度目標值及每季輔導家數如下：

季別	醫療費用電子化(目標值 50%-新增 213 家)					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目標值 35%-新增 60 家)				
	台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合計	台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合計
109Q1	47 家	5 家	9 家	10 家	71 家	12 家	3 家	2 家	3 家	20 家
109Q2	47 家	5 家	9 家	10 家	71 家	12 家	3 家	2 家	3 家	20 家
109Q3	47 家	5 家	9 家	10 家	71 家	12 家	3 家	2 家	3 家	20 家
合計 提升家數	141 家	15 家	27 家	30 家	213 家	36 家	9 家	6 家	9 家	60 家

決議：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輔導，並於下次共管會議追蹤目標達成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民眾過年期間牙科急診就醫需求，及疏散醫院急診量，請分會協調雲嘉南各縣市於春節期間有牙醫診所提供醫療服務，並輔導會員醫師於 12 月底前完成 VPN 長假期看診時段登錄，以利民眾查詢。

說明：參考各次醫療區域人口數，建議春節期間每日各次醫療區域至少有 1-4 家牙醫診所(春節期間 1/24(五)除夕至 1/28(二)初四)提供醫療服務，並公告服務診所名稱及時段周知民眾。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特約家數	建議開診家數
雲林	北港 (139,135 人)	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12	1 家
	虎尾 (312,183 人)	虎尾、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	46	2 家
	斗六 (230,516 人)	斗六、林內、莿桐、古坑、斗南	49	1 家
嘉義	嘉義 (316,968 人)	嘉義市、水上	122	2 家
	阿里山 (267,876 人)	民雄、竹崎、番路、中埔、阿里山、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28	2 家
	太保 (186,413 人)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	25	1 家
臺南	新營 (452,278 人)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80	2 家
	永康 (658,876 人)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130	4 家
	臺南 (770,050 人)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319	4 家

備註：人口數為 108 年 10 月底之資料

決議：請南區審查分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輔導會員醫師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春節期間看診時段 VPN 登錄；並協調春節期間在各次醫療區域有牙醫診所提供醫療服務並公告周知，期能疏解醫院牙醫急診量。

伍、散會(11 點 50 分)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

1010719 101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30320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40702 104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50421 105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51201 105 年第 3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60608 106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70614 107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71220 107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80620 108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一、初診診察之病歷書寫如下：

1. 全口牙周基本狀況一定要記載：(1)健康(2)牙齦炎(3)牙周炎。
2. 缺牙、假牙及阻生牙若有則需記載。
3. 矯正患者拔牙者則需記載缺牙數目，但牙位以及青少年阻生牙，可從寬認定。

二、主訴

若病歷未記載主訴，將予以核刪處置費

三、依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之一：

1. 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 8 顆之病患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 及 01273C
2. 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 X 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得附最近一次之初診記錄即可 → 不回推 00127C

【註：連續抽審時，於醫令清單上載明，已於某月份抽審時附上該月份抽審資料尚未返回】

四、申報根管治療，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

（包含數字與單位 mm）。

牙醫院所送審原則

符 合	序 號	項目	備註
	1	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論人歸戶審查)	註 1
	2	<u>一</u> 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	註 2
	3	當季每位醫師申報金額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4	每一病患醫療耗用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5	當季有 OD 病人平均填補顆數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6	當季執行 O.D 點數佔總點數的百分比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7	當季自家與他家三年內 O.D.重複率為全體院所前 0.5%	註 3
	8	一年內接受至少 1 次(≥1)專業審查(月)	註 4

註 1：「行政管理」包括：

1.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提供之指標追蹤名單

(1a) 當季輔導積分達 10 分(含)以上，列入月抽

(1b) 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萬至 70 萬點，列入季抽
(自 106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起適用)

(1c) 月申報額度在 70 萬點以上，列入季抽(自 106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起適用)

【季抽方式：每季抽一次，為期一年】

2. 曾違約、被查核或被民眾陳情院所

3. 檔案分析須專案抽審之院所。(未包含於當季統計)

註 2：「新特約」包括遷址、更換負責人...等因素，抽審 1 年。

註 3：自 101 年第 3 季增加排除條件：申報總點數 18 萬以下，但每月看診天數仍至少在 16 天(含)以上。

自 105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之計算)起月申報總點數排除如下：

依公告之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不列入計算費用的項目，
並適時做修正

註 4：一年內接受至少 1 次(含)、最多 3 次(含)專業審查。

註 5：「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者，列入抽審原則序號 5 至 7 的排除條件(自 109 年 1 月起適用)